

檔 號：
保存年限：

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71 號 9 樓及 9 樓之一

承辦人：交易暨基金事務部

電子信箱：dealing@cgsice.com

電話：(02)2728-3222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112)富顧字第 03230629001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 旨： 為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安盛環球基金系列之境外基金短線交易相關規定，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 明：

- 一、 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辦理，有關基金短線交易標準揭露控管機制調整內容如下：

調整前文字	調整後文字
過度、短期（時機交易）交易手法，可能擾亂投資管理策略，並損害安盛環球基金績效。為減少對安盛環球基金及股東的傷害，安盛環球基金或登記代理人有權拒絕任何申購或轉換之下單，或加收最高達該下單價值 2% 的費用，以保護安盛環球基金利益。	<u>如同一子基金之認購日與贖回日間之期間時間少於 10 日或境外基金機構之董事會確定之任何其他天數，投資人可能會被認定涉及短線交易，如發生此等情事，境外基金機構得進一步調查，綜合考慮交易模式、交易頻率、持有時間、交易量等，並採取合理措施諸如拒絕投資人下單、強制贖回投資人所持有之股份，由投資人承擔此成本及風險，以確保符合監管要求。</u> 過度、短期（時機交易）交易手法，可能擾亂投資管理策略，並損害安盛環球基金績效。為減少對安盛環球基金及股東的傷害，安盛環

球基金或登記代理人有權拒絕任何申購或轉換之下單，或加收最高達該下單價值 2% 的費用，以保護安盛環球基金利益。

二、 本公司已將上述境外基金短線交易定義於境外基金觀測站辦理公告，以利投資人充分知悉。

三、 以上說明，懇請配合辦理。

正本：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第一金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投資帳戶、中國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投資專戶、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投資專戶。

董事長 蔡政宏